

“北京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专家 遴选及评选专家组组成管理办法

经北京市政府批准、北京市民政局 2015 年 9 月 1 日公告，“北京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活动（以下简称“市优评选”）由北京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承办，该奖项每两年评选一次。为做好该奖项的评审工作，贯彻执行《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体现“首都风范、古都风韵、时代风貌”的城市特色，遵循“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筑指导方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评选原则，组建高质量的评选专家队伍，不断提升市优评选的品质和质量，制定本办法。

一、市优评选专家资格

1、符合《北京勘察设计行业专家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专家管理办法》”）的各项要求；

- 2、具有丰富的工程勘察、设计实践经验；
- 3、在行业内、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的声誉和影响力；
- 4、身体健康，能够承担市优评选工作，有电子评审能力和经验；
- 5、有院士资格或获得“全国勘察设计大师”称号的优先；
- 6、同等条件下，会员单位推荐专家优先。

二、市优评选专家的遴选

市优评选专家按照“以老带新”、鼓励中青年行业骨干参与的基本原则，为保持市优评选的连续性，采取轮替的方式分专业遴选市优评选专家。轮替比例一般为上一届专家总数的 10-20%，专家来源为协会按照《专家管理办法》征集组成的行业专家库。具体遴选办法如下：

1、进入专家库后，从未参加过市优评选、协会组织的其他评选评定活动，或近三年内未参加过市优评选的专家优先入选；

2、参加北京市工程勘察设计重点工作，作为北京市或行业主管部门咨询专家的优先入选；

3、具有一定的声誉和影响力，在本专业领域有突破性技术创新或领军地位的优先入选；

4、具备丰富实践经验，长期主持工程勘察、设计一线工作的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5、特殊专业、行业新兴技术专家，协会可根据评选需要特邀。

三、各专业专家组的组成

1、市优评选根据各届奖项设置和评选需要，分专业成立专家组，按照协会统一安排，承担本专业的申报项目评选工作。专家组设组长1名，专家组长应具备较强的专业技术能力和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须具备市优评选工作经验，由协会市优评选工作组确定；

2、各专业专家组成员数量，依据当届市优评选该专业合格申报项目数量，一般按4-6个项目配备一名主审专家的标准确定，专家组成员总数量为3人（含）以上单数。为保证评选工作进行顺利，各专家组按人数的10%确定备选专家，以备临时更替；

3、协会根据当届市优评选奖项类别、申报项目数量等，从行业专家库中选取专家。经征求各专家组长意见后，确定市优评选专家名单和备选专家名单；

4、市优评选工作组的各专业小组，负责按照协会确定的专家名单联系各位专家，如专家因个人或工作原因无法参与市优评选，则从备选名单中补充，同等条件下会员单位专家优先考虑；

5、为鼓励更多行业优秀专家能够参与市优评选活动，持续提高市优评选的质量和品质，原则上从同一家行业单位选取的专家，不应超过当届专家总人数的10%（因回避原则无法选取其他单位专家或某专业专家数量不足的除外）；

四、市优评选专家工作纪律

1、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秉承严肃、认真和高度负责

的工作态度,独立客观的发表自己的见解,尊重其他专家的不同意见;

2、遵守保密制度。在工作过程中不得采取笔记、录音、录像、拍摄等方式留存与评选活动有关的项目申报资料,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透露协会、其他专家或本人在评选活动中的信息;

3、遵守回避原则。市优评选过程中如遇到涉及本人曾参与的项目、本人所在单位的申报项目及与本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第三方申报的项目时,应事先声明,在评选环节不得担任主审专家;

4、担任市优评选专家期间,应尊重协会的评选工作时间安排,如不能保证工作时间或时间安排上有冲突时,应事先声明,以保证市优评选不受影响;

5、评选专家应妥善保管协会分配的专家账号和密码,在线提交的评价意见、投票结果均应是本人真实意见的表达,不得委托他人代为投票或发表意见;

6、担任市优评选专家期间,如有违反上述工作纪律的行为,协会有权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等处罚,直至取消行业专家资格;市优评选专家在评选期间,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相关机构认定为有失信行为的,协会有权取消其参加市优评选的资格。

五、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协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